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一、鑒於國人對於週休二日已成習慣，倘因過多連假補班調整，恐將影響其生活作息規劃。惟考量民族掃墓節為國人慎終追遠之重要節日，仍應有必要維持調整放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原則如下： (一)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星期五者，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農曆除夕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配合第四點修正，爰分別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補行上班之原則規定。